

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 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作業要點

本會94年5月23日第14次法規委員會決議

本會94年6月24日第1屆第16次董事會決議訂定全文11點

本會103年4月25日第4屆第15次董事會決議修正法規名稱及全文8點(原名稱：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各分會間移轉案件注意要點)

本會105年1月29日第4屆第34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5、6、8點

本會106年7月28日第5屆第17次董事會決議修正第6點

- 一、分會間移轉扶助案件，應依本要點辦理。
- 二、申請人應向住居所所在地分會申請扶助。但申請人向其他分會申請者，該分會仍應受理。
- 三、經准予扶助或暫時扶助之案件（以下簡稱扶助案件），其管轄法院或承辦機關(構)非在受理申請分會轄區者，受理分會應將扶助案件移轉至有管轄權之分會。但准予扶助係法律諮詢、法律文件撰擬或因受扶助人居住地點、身心狀態、在監、在押或有其他值得保護之正當事由者，得不移轉。
前項情形，如有二以上之管轄分會者，應優先移轉至該案現在繫屬法院或機關(構)所在之分會。但扶助案件之前審級亦為本會扶助案件者，得移轉至前審級辦理之分會。
受扶助人因居住地點、身心狀態、在監、在押或有其他值得保護之正當事由者，受理分會得於徵得其他分會之同意後，將案件移轉至該分會。
第一項、第二項所稱分會轄區，依扶助案件所涉審級法院或承辦機關(構)之管轄認定之。
分會依本點為移轉或不移轉之決定，應經執行秘書同意。
- 四、經准予部分扶助者，應由受理分會收取受扶助人應分擔之酬金或准予墊付後，始得轉出。
- 五、扶助案件有應為移轉之情形者，應於經准予扶助後二個工作日內，填寫分會案件移轉單，連同扶助案件資料影本移送至受移轉分會。但移轉事由知悉在後者，自知悉時起算。
依法律扶助法第二十條准予暫時扶助之案件，應於一個工作日內，依前項規定完成移送。
- 六、受移轉分會收受前點資料後，如對移轉決定有疑義，除徵得原分會或其他分會同意而移轉至原分會或他分會外，應於二個工作日內申請本會決定。但為急件者，應於一個工作日內申請。
受移轉分會未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或經本會決定維持移轉者，應即另立案號，並依原審查決定辦理，不得再行移轉。但移轉事由發生在後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七、原分會之轄區內成立新分會者，原分會已受理之扶助案件無庸移轉予新分會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董事會決議後實施；修正時，亦同。